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2000 年噪音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2000 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規例》

《2000 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規例》

引言

環境食物局局長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27 條條文，經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擬備載於附件 A 至 C 的修訂規例，以調整下列規例所規定的應繳費用：

- (i) 《噪音管制(一般)規例》；
- (ii) 《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以及
- (iii) 《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

背景和論據

2. 根據政府的政策，收費一般應訂在足以悉數收回服務成本的水平。政府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凍結大部分政府服務的收費水平，作為在經濟不景時紓解民困的特殊措施。財政司司長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決定繼續暫停調整收費，直至按季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回復穩定的正數年增長率。鑑於現時經濟好轉，政府當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就修訂多項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商務的費用的建議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由於各項費用的性質不同，該委員會成員建議，當局應諮詢立法會各有關事務委員會應否對在其職權範圍內所訂的收費作出調整；若然，則應如何調整。這個建議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獲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通過。

3. 爲此，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請其就修訂《噪音管制條例》所規定費用的建議，提供意見。該委員會成員對修訂費用的建議不表反對。現行費用和建議費用載列於附件 D。

4. 有關費用是上一次在一九九八年一月所修訂的。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進行的成本檢討顯示，《噪音管制(一般)規例》所訂的收費只能收回 21%及 26%的服務成本，而另兩條規例所訂的費用亦只收回成本 62%。成本的計算方法載於附件 E 至 G。

5. 在這次收費調整中，我們建議：

(i) 把《噪音管制(一般)規例》所訂的收費提高 20%，以便在未來四年分期收回十足成本；以及

(ii) 把另兩條規例所訂的收費提高 15%，以便在未來兩年分期收回十足成本。

有關規例

6. 修訂規例旨在規定載於附件 D 的收費調整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生效。

公眾諮詢

7. 我們已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成員對有關的修訂費用建議不表反對。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亦不反對該建議。

與基本法的關係

8. 律政司表示，修訂規例與《基本法》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9. 律政司表示，修訂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0. 修訂規例不會影響噪音管制規例現時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實施新訂費用，會令政府收入每年增加約 445,000 元，對人手則沒有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2. 《噪音管制條例》以下的建議費用增幅，對有關行業的成本所造成的影響甚微。

提高效率的措施

13. 為向公眾提供更具效率的服務，環境保護署會繼續採取必要措施，以便：

- (a) 繼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和採取其他改善生產力措施，從而抑制成本；及
- (b) 檢討是否仍有必要提供各項需要收費的服務。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把修訂規例刊登於憲報，並於同日發出新聞公報。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詢問。

查詢

15. 如要查詢本資料摘要的內容，請致電 2136 3326 與環境食物局助理局長關倩琴女士聯絡。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2000 年噪音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2000 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規例》
《2000 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規例》

附件

- 附件 A — 《2000 年噪音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 附件 B — 《2000 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規例》
- 附件 C — 《2000 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規例》
- 附件 D — 現行費用和建議費用比較表
- 附件 E — 有關《噪音管制(一般)規例》的成本計算
- 附件 F — 有關《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的成本計算
- 附件 G — 有關《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的成本計算

《2000年噪音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第27條在諮詢
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0年12月22日起實施。

2. 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須繳付的費用

《噪音管制（一般）規例》（第400章，附屬法例）第8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575”而代以“\$690”；
- (b) 在第(2)款中，廢除“\$530”而代以“\$635”。

環境食物局局長 任關佩英

2000年十一月六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就撞擊式打樁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而申請的建築噪音許可證而須繳付的費用。

《2000 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規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27 條
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0 年 12 月 22 日起實施。

2. 申請噪音標籤

《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第 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350”而代以“\$405”；
- (b) 在第(2)(c)款中，廢除“\$350”而代以“\$405”。

3. 修訂附表 3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的附註 4 中，廢除“\$350”而代以“\$405”。

環境食物局局長 任關佩英

2000 年十一月六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就空氣壓縮機申請噪音標籤而須繳付的費用。

《2000 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規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27 條
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0 年 12 月 22 日起實施。

2. 申請噪音標籤

《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第 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350”而代以“\$405”；
- (b) 在第(2)(c)款中，廢除“\$350”而代以“\$405”。

3. 修訂附表 3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的附註 4 中，廢除“\$350”而代以“\$405”。

環境食物局局長 任關佩英

2000 年十一月六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就手提撞擊式破碎機申請噪音標籤而須繳付的費用。

現行費用和建議費用比較表

	<u>現行費用</u> 元	<u>建議費用</u> 元
<u>《噪音管制(一般)規例》</u>		
(1) 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一般工程)(規例 8(1))	575	690
(2) 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撞擊式打樁)(規例 8(2))	530	635
<u>《噪音管制(空氣壓縮器)規例》</u>		
(3) 申請噪音標籤—空氣壓縮器	350	405
<u>《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u>		
(4) 申請噪音標籤—手提撞擊式破碎機	350	405

成本計算

環境保護署

《噪音管制(一般)規例》
(按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1) 元	(2) 元
員工費用	7,339,098	726,598
部門開支	408,020	39,401
辦公地方成本	322,882	31,375
折舊	2,513	249
由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13,192	1,306
中央行政成本	199,763	19,777
總成本	8,285,468	818,706
個案估計數目	3,000	400
按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的單位成本(元)	2,762	2,047
現行費用(元)	575	530
建議費用(元)	690	635

說明

- (1) 根據規例 8(1)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一般工程)
- (2) 根據規例 8(2)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撞擊式打樁)

成本計算

環境保護署

《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所規定的費用
(按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1) 元
員工費用	141,306
部門開支	7,786
辦公地方成本	5,706
折舊	48
由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cost	254
中央行政成本	3,846
	<hr/>
總成本	158,946
個案估計數目	280
按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的單位成本(元)	568
現行費用(元)	350
建議費用(元)	405

說明

(1) 根據規例 8 發出的空氣壓縮器的噪音標籤。

成本計算

環境保護署

《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所規定的收費
(按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1) 元
員工費用	262,426
部門開支	14,460
辦公地方成本	10,596
折舊	90
由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472
中央行政成本	7,143
	<hr/>
總成本	295,187
個案估計數目	520
按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的單位成本(元)	568
現行費用(元)	350
建議費用(元)(註)	405

說明

(1) 根據規例 8 發出的手提撞擊破碎機的噪音標籤。